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01427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順敏、李瑞成、江朝宗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於強制执行程序準用之。
- 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向本院聲請對於債務人為強制執行。惟債務人分別早於債權人聲請前之106年8月14日、112年11月14日、96年8月19日即已死亡，有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聲請執行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且其情形復屬無從補正者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自應以裁定駁回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鄭汶芳